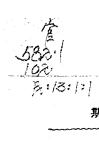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一期





一第年三十書全命法

第二類

錄

外交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六類 第五類 第四類 陸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則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程 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二月二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一月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一 修正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蘇皖贛巡閱使署組織令 三月ニナ 教育部直轄國立各學校公文程式條例 教育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四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二條二月二十 官制 官規 法例 公文程式 月六 公報 Ħ 三月 三月六日 Ξ Ξ Ħ 附 六 月 月 法 B + + + 令 Ξ 全書 ДQ B 月 Ħ Ħ 三 日 験 員

三月

Ξ

B

目

年三十沓圣令法 第十類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農廠部呈會核察哈爾集寧招墾設治局改設縣治內務 第十二 財政部呈請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 國立大學校條例 稅財 司法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第 修正甄拔 務處 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書記官 **一商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十類 類 《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問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財政 教育 司法 = 月二 + 五 Ħ 三月 Ξ 月 項三月三 律嚴禁以重金融 三月 三月二 + Ξ + 六 六 月 7 \equiv H B H B Ŧî. 津山 B H = 案擬詩 月 規則 H 照准文 Ξ 月 月 + +

B

八

H

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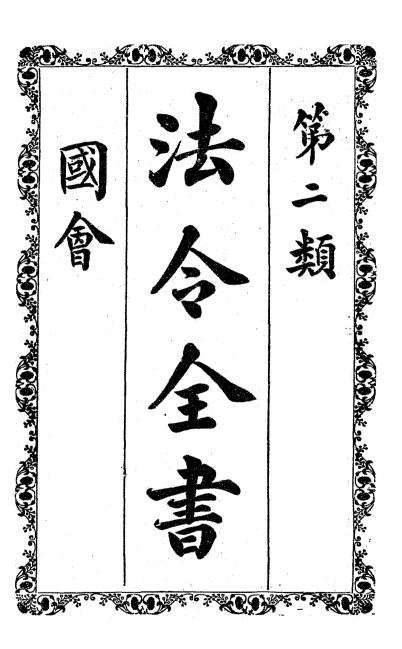
Ħ

趙

Ħ

憩

月



第二

國會

類

分目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一月六日 第二類 國會

-

期一第年三十音全令法

第二類 國會 分目

== +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三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教令第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 以內之延期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報告於內務總長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 前兩條規定日期遇有必須延緩情形時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為十 各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十 各省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

DI 日舉行 日舉行

第四條

第五條

前條規定日期遇有必須延緩情形時得由選舉監督爲十日以內之延期報告於

内

務總長

第

粨

团

盦

永議院議員選舉日期

꽱 舉

延期已滿十日如各地方確因辦理

困難

尚不能依期

舉

一行時選舉總監督

月一

Н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

墾

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內國

務總長

高凌霨

大總統令

衆議院議員選

墨日

期令

第八條 舉監督得聲明理由報告內務總長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 第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類 國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 四 三 二月四日以前 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而延期者其籌備延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 定期間牴觸 初選監督分派調査員定調査委員辦事細則(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二條 初選監督設辦理選舉事務所(選舉法第十四條) 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十五條) 二月十四日以前 一月十六日以前 月十日以前 籌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衆議院議員本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

初選區選舉人名册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五條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册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册一律告成(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匭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九條)

四月十四日以前

五.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册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册(選舉法第二十七條)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三條)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九條 總監督報告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七十條第三項)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選舉法第三十二條) 二月二十四日以前 三月二十五日以前 三月十五日以前 三月五日以前 四月七日以前 四月四日以前 國 會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

四

第 年 Ξ 十 書 全 第四條 第三條 十三 五月十四日以前 舉行覆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二條) 舉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 初選當選入名册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榜示當選入姓名呈報覆選監督 確定初選當選人(選舉法第六十條)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撒(選舉法第三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三日以前

選

地

日期前為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舉行初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一條)

覆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內務部令公布

Ŧi.

筇

類

闽 自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合

ORA .. XXIONX .. XXIONX .. XXIONX .. XXIONX .. XXIONX .. XXIONX 類 公報

法令全書分目

第 四 類

公文程式

分目

教育部直轄國立各學校公文程式條例三月三日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令公布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令公布 以前令行之第三條 教育部對於直轄各學校之聘任校長諮詢事項以公函行之第三條 教育部對於直轄各學校呈請事項以指令行之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原報事項用呈

公文程式 教育部直轄國立各學校公文程式條例

第

四類

第

MONEY OF THE PARTY 首制 類

期一第年三十曹全命法

蘇院徽巡閱吏署且號第五類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蘇皖輸巡閱使署組織令三月二十日

第五類

官制

分 []

_

第五類 官制 分目

第一條 第二條 蘇皖赣巡閱使署組織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蘇皖赣巡閱使署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號 副官處 參謀處 蘇皖赣巡閱使署設左列各處 蘇皖贛巡閱使署設參謀長一人簡任承巡閱使之命辦理署內 統大 印總 掌理宣達事項 掌理軍事計畫事項

大總統令

蘇皖赣巡閱使署組織令

軍務處 秘書處 掌理關於軍隊事項 掌理機要事項 掌理軍務行政事項

第

類

官 制

蘇皖赣巡閱使署組織介

陸軍總長陸 國務總理孫實琦

切事務

第四條 第五條 軍 軍 軍 電 憲 處 各處之組織由巡閱使定之 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巡閱使之命辦理本處事務處長視少將或同等之簡任職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掌理關於軍隊衞生事項 掌理軍需事項 掌理關於陸軍司法事項

_

五類

官制

蘇皖赣巡閱使署組織合

规 類 三月

四

H В

Ŧĩ.

B

Ξ Ξ

法 海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 教育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外交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簡章 陸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則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程 修正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第二條第三 令全書分目 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二月二十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二條二 國 一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 規

三月

쏬

Н H

Ξ

月二

H

四

條

==

Ħ

Ξ

Н

Я H

+

H

月 月

+

股商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司法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別區域法院候 補學習推 事 檢察官書記官津貼規則 規則 Ξ Ξ 月 月 + -[-Ξ Ħ 六 六 1-H В

三月

+ 八 Ħ

第

六 類

官 規

第六類 官規 分目

戊 己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件

1

國務總理交付核議

事件

國 務院附 影憲政實施籌備處於國務院承國務總理之命辦理憲政實施籌備 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 事 規則

事件

一 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由國務總理於本院人員中派充並由各主管機關各派一人充之 內 憲政實施籌備處之職務如左 查核各主管機關提出國 催促各主管機關分別擬具憲法上應行預備之各種法律案 憲政實施上關於兩部以 上之接洽 會之各種 法律案 事件

憲政實施籌備處每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爲閱會時間 憲政質施籌備處議定事件應擬具說帖呈國務總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建議 事 存 理

六 五

几

七

本規則

中

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國務院令公布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憲政實施籌備處辦理文件得於院秘書廳職員中指定事務員 如有應行增改事宜得開會議決呈候國務總理核定

遇 有 特別 助 理

事 伴 臨 時 通 知 開

類 官 規 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籍備處辦事規則

第

六

簛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設常任委員十六人以內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之

官 規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二條

第

六 頮

簛

交通部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八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四條 第三條 本會其經該處議定屬於本部應辦之事項本會各委員應分任之 Ŧ1. 其他與憲法關係事項 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擬訂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 關於依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劃分權限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項 關於憲政實施手續之研究事項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委員於部員中遴選呈請核派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主管各廳司有關係者應先會商接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隨時具案呈請總次長核奪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隨時將該處所議及應行接洽事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立委員十五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 交通部為籌備施 行憲法上屬於本部主管事 左 人由總長於本部職員 本項 殼 事 立 憲政實施 中派

第

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項報

民國

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交通部憲政實施無備委員會章程

類 宮 規 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六

第二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修正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二等額外部員之薪額最低級月給三十元每級五元得遞進至一百元一等額外部員之薪額最低級月給六十元每級十元得遞進至一百八十元

第 六 類 官規

七

修正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官 規 修正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第六類

凡

第二條 内 務部憲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 內務部爲籌備關於主管憲政實施各事宜特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關於憲政實施程序之研究事項

關於憲政實施疑義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参事 關於憲政實施法令之整理事項 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一切應行籌備事項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以次長雜充委員若干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其他部員經總長指派者

司長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六 七 選 呈請派充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商承委員長就部員中遴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處委員應隨時將該處經過情形報告本會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各廳司有關係者應隨時協商辦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籌備事項應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定施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總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

類

官 規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程

堋 第六 第五 第三條 第四 第二條 陸軍部憲政 但經該處議定關於本部事項本會各委員並事務員應分任之 設事務員及錄事時由委員於部員中呈請核派 二條 條 條 條 關於其他與憲法有關係之事項 關於憲法軍事範圍應行擬訂或修正 關於憲政實施軍政上應行研究事項 關於國軍組織事項 關於統籌國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隨時具案呈請委員長核奪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 本部派員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隨時接治將該處所議及接洽事項報告本會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 憲政實施鑄備委員會以次長爲委員長由部員 本部為憲法上關於主管事項您備施 實施籌備委員會規則 防軍備 事項 項與主管各廳司 加左 法律案並法 行起見設立憲政實施籌備 處有關係者應先會議 中遴選委員若干員如事務繁多應 事項 委員

第八條 第七條

辦事組 本規則

則由委員禀承委員長另訂之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

九

自核准之日施

行

贫

六

頦

Ė 規

陸軍部憲政實施等備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第 六 類 官規 Ħ 陸軍部憲政實施。然行委員會規則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簡章 本會承外交總長之命籌備 本部關於憲政實施

關於憲政實施之籌議及進行 本會職務範圍 事項

如次

第二條

關於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劃分權限事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 項

項

其他與憲法關係事項 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擬定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事項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外交次長雜充之委員若干人由外交總長於本部

充之並設事務主任一人由委員兼充之

職

派

Ŧi.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本會提議事項如有關聯他部之件應由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與 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臨時有事時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如有特別 事件臨時 由 ,由委員 名次在前之委員代理 長召集

各部派往委員接治至該處議定屬於本部應辦之事項亦應報告 本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具案呈候外交總長核定

一本會

第八條

本會應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本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辦津

簛 六 類 官 规 外交部憲政實施經備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外交部令公布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常 太 類 官 翠 外交部憲政實施經備委員會備章

教育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爲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部主

管事項

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關於憲政實施法令之整理事項 關於憲政實施疑義之審議事項 關於憲政實施程序之研究事項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 如左

第三條 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 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一切應行籌備 **憲 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三人均由** 事 項

四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八八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廳司各處有關係者應共會商接洽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事務員及書記岩干人由委員於部員中遴選呈請核派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應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奪**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乞政實施警備委員會各項職員均不支薪津**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 心隨時將該處經過情形報告本會

華民

箉

六 類

官 規

4%

、育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類 官規 教育部憲政實施舞備委員會章程

第六

筄 4 注 Ξ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海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錄事 理 時通知開 由會轉請總務廳調用 **曾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會務** 常會每月三次會期定為一日十一日二十一 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 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 委員討論交議及建議之事件 本會職員由總長就本部職員中派充之 事務員承會長及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文牘庶務紀 主任委員關於會議主席及報告議案有專任之責但臨時如有事故得委託委員代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事務員三人及錄事二人 本會籌備關於憲政實施凡屬海軍之事件 會但常會若遇休息日期應於次日補行 議 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如有

第十一條

議決事件擬具說帖由會長呈報總長

特別

臨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事宜得開會議決由會長呈候總長核定

本規則

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 規

海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海軍部令公布第二六 類 官規 海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農商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會職務範圍 本會隸屬農商部承農商總長之命籌備憲 如次

關於農商法規之增訂及修改事項 關於農商部憲政實施之解釋事項 關於農商部憲政實施之籌議及進行事項

第三條 另於委員中指派主任委員 職員委派棄充之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農商次長雜充之委員若干人由農商總長就各廳司處局所 一人輔助委員長整理議案暨豫備開會一切事宜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時與各部派在該處人員協商接洽 本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候殷商總長核奪施行 本會提議事項如有關聯他部之件應由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隨 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臨時有事故時由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每星期四日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臨時由委員長召集

第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委員概不支給薪水津貼等費

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農商部令公布

類

官

農商部憲政實施等備委員會章程

十九

第六

第一條 第二條 次長 司法部爲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部主管事 本會委員由左列各員充之

第四條 第五條 所議 參事司長 事項如與其他各主管機關 修訂法律館總纂 本會職務如左 本會設辦事員 本會以次長為委員長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二人至四人由部員中遴選派充

有關係時

得函請派員列席

研究憲法上本部應行實施之程序

根據憲法應行重新擬訂或修改各項法律案 其他與憲法關係事項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奪 本會 每星期四開會 一次議案由委員長先期

通知各委員

第八條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隨時將該處所

議事項報告本會

司法部憲政實施等備安員會章程

笋

六

頮

官 規 本會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公布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常 六 類 官 規 司法部憲政實施經備

174-11

司法部憲政實施羅備委員會章程

國

			약 캠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	域法	特別區	東省	官規		六類	مالي
元 〇		0	- 六0		상이	_		그 지 이		-	
殺	第四	級	Ξ.	第	級	=	第	級		第	
								表	第二表		_
九〇		<i>F</i> i.	九五		100			一 五 五			
級	第四	級	Ξ	第	綏	=	第	級	_	第	
]	

中第第第第第第第十年 第第二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三表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三表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三表條 好不者須為各該表最低之級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超終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超

六〇			充			も		
級	Ξ	第	級	=	第	級		第
						表	第四表	
			四五			五 〇		
級	Ξ	第	級	=	第	級	_	第
		-				表	第三表	

二十四

第六類

官規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津貼規則

全書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一期



582-1 102 11-12-11-20

期一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法令全書分目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二月農商部呈會核察哈爾集寧招墾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將內務

九 類

第

務

內

分目

案擬請照准文 _ 日

三日

月 +

第九類內務。分目

農財內

商政務

部呈

會

核

察

哈 爾集

寧招

墾設

治

局

/改設縣

治

案擬

請

腏

准

文

M會核察

哈

統呈

請

將集寧

招

墾設

治 局

改

設

縣

治

睯

一遊員

缺

誧

服

准

仰

係

治未便遽 衆 經陸續丈放數百 要事務殷繁設治之初 於民國十一 局 當經令據 此 時因 多而 改 設縣治 地 所有捐局 列 切行政司 暨遊 頃至城 員 法警察財 由 内附

九

顏

内

務

內務財政農商部呈會核察哈爾集等招

一鑒事稿 '奢實已不下一千數百戶各項商店約計' 萬三千餘元現該 缺至設縣後應支經 等車站商買輻 《各廳處》 制宜及早改稱縣治以期 承准 年二月呈准設立茲據局 等應請援照成案定為二等縣缺日後 國 輳民戶 務院 長道尹會核復稱該局設治地點扼京綏鐵路之中樞交通 稅關均已次第設 試署縣缺文 局 位費查財 函開 田 户阜繁 各縣劃 賦 收 公府 北經開 入年約 政廳去歲改革全區財政案內二等縣缺年支行 政以及自闢商場招徠建築等事百端 郭街基民戶自設治成立以來各處紳民來集 撥地 函 鄭重俾促進行查察區 立公家收入為數甚鉅是以此地市塵日見繁盛戶口日 件函達查 交大總統發下 一畝共計 闢商場尤足促進地方之發展因地制 長楊葆初呈稱集寧設治地點扼京綏鐵路 一萬七千餘元收支本足相抵惟是田賦 三百餘家此外鐵路 核辦 五 一千餘頃 理 察哈爾都統張 地方逐漸發展再行呈請升提等情據 並 多係成熟 准 該都 一等縣缺亦無如 統容稱查集寧 工廠林立諸 升科之地 錫元呈請 北舉 在 其餘所 宜 此衝 購地 將 便利現經部定為 色工人亦不下 在胥關緊要亟應 來源 政司 招 **亟應改設** 集 繁惟 中極地 一蓋房遷居於 **墾設** 塞 、屬生荒 法經費計 招 係自豐凉 治 初 墾 方衝 設治 經 局

益

對於集 富庶 业 俟 開 四方各等因 一等縣缺開 公該局 支經 准 請 至 定名為集寧縣暨遴 後再 照准 政 成縣後 來寧設治 多務日 曹 費 由 乖 仍 部 節 支叉原語 到 查商都 照 咨行該都

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指令照

推

縣治

大總

統

訓

示

施

行

再

此

呈

窱

由

内

派該

一設縣成案與原呈所稱

百

統查明聲復核辦

會 法

該局長楊葆初試署佐 金明聲復核辦所有◆

IJ

該

縣治 司 法費由 該局 各項 缺 所 笛. 1即定名為集寧縣列為二等縣7日益殷繁該都統請將集寧招 罰 辦 九 法事 财 割 班法均尚 部 田賦 政 費 類 《廳設法籌措 切事 商都 務 暫按二等縣 ·在集寧地處繁衝實扼京綏鐵路之中樞現在開闢商場招集 卽 一税收足資敷用再行 À 切實可 項經營擘畫有條 改縣成案所有應支司 曲 審判 務 皎 入預算早經 行擬 處擬 缺開 整設治局 一俟該局 一支仍接照 真 即 辨 准 改設縣治 不紊凝 指 1墾設治局 接照 法籌備進 如 H 出賦稅捐 新 商都 法 請 二等縣缺開支復查該局局 案挺 行政 請 將 用途似 收 改縣成例 集 行 改為縣治自係為發展 即以 兩項 (寧設 呈候 入 **企資敷用** 該 賢試 袏 經 治 飭 不 遵等情 局定 行 能 再行 政 為

后局長楊葆初試署集寧縣知 缺暫接二等縣 署集寧縣 核察哈 費與 主稿 知 行 缺闹 事 爾 事 會 政 費權由實業財政 養分 支經 亦係因地擇人起見擬請 同 都 **武署集寧縣** 侨請 财 統請 一費權歸實業廳 再行呈請按照二 政部 别 費俟成縣後 前 予照准 將集 開 一等縣 注擬 支辦 來 農 長楊 杳 寧 地 知 商 缺暫 核該 方 事 請 各緣 招 法 賦稅 經戶 用資 兩廳分別 墾 育有 便 葆 即 辦 際廳分別支給會按三等縣缺 道 荒 將 利 初 理 由 設 遍會呈 一等縣 價項 該局 是否有 地 熟 任 治局 足用 未符 行) 所起 方谢 手而以 並 総缺支 改為 下 字照 陳明 改設 稗來 見 臻 按

全 令 列各款皆屬之 對於宗教規律或習慣確能改良實行者 **戒律精嚴從無一人受地方之指摘者** 原由 研習經律確能發揮精義傳播十方者 功課整肅對叢林規則確能遵行者 **曾舉辦公益慈善事業確有成蹟者** 曾經開壇傳戒模規宏遠者 爲著名僧道所開剏或中興者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之徒衆皆能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凡左 「菴觀改爲叢林者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之陳蹟者凡左列各款

皆屬之

曾受國家之表彰者

條

第三條 以感化之力振興寺廟或大昌宗風者 關於布教或導化社會事業皆能擔任或合力進行者 第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有道行高潔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t 類 內 務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

全 分 法 + 書 第五條 第四條 四 左列各項人民均得呈請表揚之 附近地方之紳民 附近或同派各詩廟之住持 校刊經典傳布社會確有成績者 闡發效義確有著述者 歷主叢林講席十年以上夙著聲望者 自立法會或應社會之請求講演經論確有闡發者 仰該宗敎之人士 寺廟有合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各款之一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精通教義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峇

第六條

僧道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

兩條規定各款之一者前條各款之人民及本寺廟之

徒衆均得呈請表揚之

四

曾經立案之宗教團體

五 苦行焚修不預外事十年以上或至誠奉教感應有徵者

管理寺廟表率徒衆確有成績者 盡力發務或導化社會事業確有成績者

以感化之力募資建立或重修壽廟者

第

九 類

內 務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

四

則

令 年 全 第 第 九條 其未經人民呈請由該地方官訪查明確者該地方官得逕行造具清册依照前 册隨文附呈之 條 地方官受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册載事蹟考查明確呈請該管長官轉答内務部核辦

請求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將受表揚者之簡明歷史或履歷及應受表揚之確實事蹟造

北京官刹住持二人證明書者得逕呈內務部

凡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向地方官署呈

信奉宗教之居士其行誼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者准照本細則

一請之但取具同籍在京薦任以上

實

職文官或 辦

理

具

第十二條 具字樣頒給匾額其於兩條中各有相合者則按其款數酌量加給經典或法 統分別頒給物品表揚之 前項經典以國家特刊之單行本為限法物以衣鉢鐘罄等件為限其種類及件數由 量加給呈請人不得自行 事蹟僅在 內務部審核册載事蹟合於本細則第 凡呈請表揚寺廟或僧道須照左列規定隨文分別繳納表揚費 寺廟事蹟於本細則第一 條範

第二兩條中僅各在一

條範圍以內者由內務部分別

物

内

一至第四各條所規定時據其事蹟呈請大總

項辦理

事蹟僅

i兩條範

圍以 圍以

內者 内者每條

款繳費二十元每多合一款遞 一款繳費二十元每

士三元

指定

內 務部 在

審核事 內 務

蹟

有與

(本細則

不符經駁回者依其所駁部

分退還表揚 Æ

多合一款遞加十二 加

第

ル

類

傪

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

全 令 第十六條 收授前 屯 條

法 頒給匾額之字樣 項證書時內

條

内務部

:收受表揚費時須發給收據在京具呈者逕交具呈人收執其在地方官

篊

Ť.

類

内

絣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經則

六

第十五條 請者咨發地方官轉交該具呈人收執 部咨發單據令地方官廳轉交原具 寺廟之名稱及所在地或僧道之職名及籍 奉令表揚之年月日 給之經典或法物其種類件 凡領取 發給證書須由領受者遵章購貼印 .務部給予收據 花 貫

前項具呈人或受表揚者如因遠道或特別障礙不能來部具領時得將部發憑單連同 之證書費並每項物品 凡頒表揚物品均由具呈人或受表揚者至內務部具領其在地 曾給予表揚之寺廟或僧道不得再請表揚但以前並未加給經典法物者得 表揚物品時由內務部發給證書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1名附加 鄉費一元呈請該地方官累轉呈該管長官咨部代 一呈人或該受表揚者至内 亚 依照 頒 給物 .務部具領 品 毎 項各繳納證書費三 方官署呈請 頟

:加給或改給之呈請加給經典 表揚物品或其證書有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內務部呈請補領但須遵照左列規定 、法物暨應繳規費與初次呈請表揚者同 補具

應繳

第十八條

事蹟呈請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呈請補領之程序與呈請表揚同 補領證書或全部表揚物品時須依照原案繳費 補領表揚物品之一部時每項須繳費二十元 關於表揚寺廟或僧道事項有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由內務部酌量辦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繳規費

類內務

第九

口 務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鄉則

£

九 類 办

第

內務

當正管理寺廳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經則

類

税務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三月二日財政部呈請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以重金融文 一月十三日第十類 財政

<u>...</u>

十類

財政

十 類 財政

第

分目

,-----

杳 圣 杂 第 年 Ξ 十 期 竊査有 極不一 由 椭該會已經 亦經 業儲蓄銀 劜 有獎儲 稱 此 本部核准 政 戶 為獎單 蓄無 本部 遇 居聯合會議 項 中 殊 各 制 起 、獎儲蓄之緣起 呈 銀 致棄以同 有基金欠穩 者叉皆滿 非 限後各 行或儲 見意固 論 照 行 淺 1備案嗣 長期 案核 或 及大東銀行等呈請辦 湛 鮓 、聞粤旗 滋 各 逕 擬 三名為領 短期必 業競 銀 准 流 處發行之儲蓄獎 呈 訪 蓄 期 王 兄分計 必 良無 稱 行援 試辦 據中 弊 牸 會所發行之儲 査銀 各 係於民國三年本部 | 將紊 爭劇烈往 擬 頒 近須呈經 國 清先將 | 獎證形| 例請辦之風雖屬稍息而 惟以各處有獎儲蓄內容 領事署立案請 明 如 令凡各 T 息甚 辦 行 亂 公業銀! 金融 法 發 各處 未 行有 往於呈准 本部 微 同 彩票殊 虚發 即 周 理五年以內 行等援例請辦十四 請即嚴行 發行之儲蓄 時 弊即隨起雖 獎儲蓄券其辦 註 予一 律嚴 兌券則 行之儲蓄獎券無 册並開幕二年以上著有 失儲 原章以外多方擴充銷 准外交部咨轉法國 體保護當經 禁以重金融文 杳 量禁等情: 蓄 須折 一次存入數次或一次給 業經 1複雜 本意 | 樊券一律嚴 當儲蓄引起 一發行者各有 本其去儲 理之初衷與政 開 本部 本部 慮滋弊害曾由 年以內之長期 論用 一本部咨商外交部轉飭 辦 查核該 正 一次存入之短期 照 蓄 正 軌 公使函 人民投 禁以 何名稱 在 不同 籌 數發行不記 信用之銀行 公會所 重金 要皆中獎者 府核准之本旨當係 議 機如 **殿取締據** 豈 本部 有 送萬 並已未呈部 非甚遠 獎之短期 融 뵃

儲

嗧

3/2

有

國 箮

民 程

商 始 並

國

儲

會 祈

程

修 蓄

改

恭

呈

仰

鈞

規定

此

後辦

有 蓄

有

獎儲

方為

合格

自 理

有

獎儲

蓄

獬

法

全國

銀

行

公會

為誘

名式之儲蓄券

+

粨

財

政

財政部呈請將各處發行之餘

稱

係

設

不 不

幸監督 屬實

小

中

者

不

早為 各節

禁止

貽

害

有

参者即由本部隨時考察另擬取締辦法呈明辦理所有請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 飭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指令照准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日本部及各省區軍民長官查明從嚴禁止其各銀行或儲蓄會辦理長期有獎儲蓄並未發 類 财 政. 蓄獎勞一律嚴禁以重金融文

落地 關 濫 企 局

一稅外其餘稅釐槪稅繳納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正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

税财

務政

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

(十均可作爲第一關) 徵收正稅

道給予運單(新定單式附後)除京 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

師県文門 (海陽常

縲

第處部

-- 第 + 沓 第四 端辦法聽憑商人擇 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為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爲妥實應由第 關於憑單 報運貨物出洋時由 甲預立保結 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 知照 報運 第二章 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 |外斧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 辦又該貨 + 內批 運銷外洋 類 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運貨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安實保結聲明 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 塮 I 經 過 第 政 辦理 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 財政部稅務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運外洋其此項憑單

應由 經

過之第

關

計銷此

項憑 網

出洋之海

令 十 書 圣 三 取還證 單 倍 五 海 執 如應 . 款 鬍 俟 補 項 瀌 第由海 認該貨在本款。 關先行 繳之稅 報 該 繳 限 該 但商 運 第 章經 第 稅 至 呈出 該 内 + 物 遲 [[1] 外 廠 時 款 之 運 鎖 頭 第 一 過 第 一 之 討 亲 洋 若 海 不 第 款 頹 得逾二 翩 一再 中在 出 報 由 貨之 接到 關由 商人 規定之期 將 内 運 財 芷 地 迅 之稅到內款此 海關 國內之 領 出洋之海 於每 政 洋 + 稅 則 並內 還 地即 儿 者 項 遞 先 第 設 道 經 或願 關由卡該 報限 相 |個月叉該貨 繳 次 財 海關 政部 之稅銀 在 過最 告 關報 送 送 内 時若 於該 交第 則按 將關 並 至 運貨 第 稅 經 應 後之 其在式 箙 未 即 務處會訂 海關之本品 憑単 物 即民 報過 即 曲 出 此 山貨之機廠設**在**報運出洋則最高 夏如經過 入帳 之第二 項 時 海 請 該 經 國 大將稅! 清八 鰯 稅 關 由 該口即 卡不 成豐 銀只 接 下先行繳存之稅款沒不再發還若該廠設方 洋式貨物 第三等關 後 败 具經過之第二即報知經過 己於某 最後經 税稅 銀繳 在 Bil Bil 税 上之 第 納 及 徵 現 **温之第** 光緒二、税或願 將該 過 年 由 即 内 ár. 海關 海 海 泛海 曲 月 第 辦 海關之本 内關 單 經 H __ 貨物 地 責 過 運 按 送在 再 뢺 收 令該 交外第地 給 海 循 蕞 첾 行 往 執 卡於該 業 豖 關 $\dot{\Box}$ 轉 如 年百 卽 後 所有知 Ž 該該 進抽 則 運 洋 廞 四 貨在 第 單 口五 海 第 海 外 加 經 濕 洋 章 關 蓋 機 該 洋 稅估 监 貨 已 在 第 接腳 其 單. 將 FII 加 海本 則價 即 厰

該軍

一收憑

應

即第

此

項

按章

加繳到

定

附

可信

隨

辟

仍給

星

接

款

规

分便

积係

率棉

徵 可

稅

通

商

岸之機廠其

物

運

往

他

通

商

П

岸

羆

章

徵

Œ

稅

由

第

뤪

此

係

如

腏

前

1

八

内徵

於

稅 翩

相 條 第五 用 抵觸者仍 盯 所有歷年對於 所有歷年對於 花 附 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 則 財 政 H 財政部務務庭會訂機製洋式貨物就現行辦法 税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爲本辦法內所 五 載

m

中華民國 件 きゅ 法 悪理 照收並給發鐵單外合行辞根循道 第 舉明無異除報先數稅款關乎與 銷售當日本 黑 37 光数乾款對注意 + À. 孫所造後開裁製食物由 再迎往 軍軍 為給發機型洋式貨物特別免稅認難罪炎據 西拔劍 類 親裁對并代紅香岸里岛特對平 継 財 书明员二十四個正明教 政 中華民國 四绺 右單絡萬人 整衣 財政部对務處會訂樣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九限湖之日期(刘月明) 點 人名数乾款分数四(一點日鑑) 選 **力叙多**的愈海(發展主魔 L) 乾 北部電外製成(智山堂出) 出知多距縣規則省7年總(營置) 充 四內裝貨物之名稱 配級 如泥巾 (保按具國人年數稅則)四內裝貨物之名稱 (此項名得雖按與仍被則所有之名目 垩 三世的 的现在分词 的现在分词 的现在分词 番 二萬物色製外面之式樣及件數(四倍等) 爱 一機廠名稱及所行地點(雌雄酸松紅雞南鹽) 斌 領短先級之就象其何短稅銀時期至過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到至總軍者 백 時由出洋之海網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司信仍給越談將吳向本 * 不然等情事均認由外該關卡扣留建究朝辨再此單貨物遞於運往外洋 南持以報明治途經過關卡查驗故行如所經關卡查有影射來帶及單貨 矬 光級乙酰液晶平銀 丽 鍛 分 酱黑數收站合行ي 發謝單交談 共 皶 銷售按照先級稅款辦法請敬給邀單前來當由本 驗明無異並將 再迎往 運用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製拌食迎館外拌免納出口正乾紫經鄉歸納會呈 大鶴箔灰岩冶梁 為給發機製拌式貨物時別免稅物單事案查園內各前廠機

期 一第年三十音 圣 分 独

四绺 # Ħ 中華民國 理理 兹 屬明無此除給發調單外合行存根偏衡 約曾曾日本 鈴 再进往 東京 街工保結辦法將 + 把按照 為給毀據銀洋式食物棒的免稅設單事效據 頮 器裁對洋式紅色學的名的鐵單 総 財 **宅**赌员十二個产品数 政 四德 併 中華民國 衣物 右單統領人 財政部稅務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型 噐 人所保稅款之數月(二厘五錢) **九紅密が紅海(劉琪主麗**中) 巓 笯 化细密约数率(鲁二载由) 贫 四內裝貨物之名称記述) 如毛巾 (係接民國八年新發則)四內裝貨物之名称與項項內稱在與河南和東西 堂 三貨物的製外面之標品及號碼(與四點) 2 二位物色製外面名式機及年數(以作業 爱 一機廠名稱及所信地點(機廠設在紅螺南驅) 25 里里 妣 郑田始 印信仍給選該所虽談本 陆銷偷逾限未謀繳銷賑罰令加倍補稅須至 # **顺限於十二個月以內運往外洋由出洋海關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藍** 别夾無及單值不符等檔事均過由各該關卡扣留在空間辦軍此單貨物 鲿 填發湖里交談的持以執明沿途經過兩卡查翰放行如所經關卡查有影 七 쵏 **创售效照** 预工保給辦法 前發給 波里前來當由木

極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系統領機制并式貨物特別免稅潛單事案公園內各兩廠機

勝思無異の行 再進往

大錦絲核雀在索

强强

核照領立保結辦法之免稅撤軍式

製拌貨組納外拌免納出口下稅業經過緩調合星

	期以內地就近稅	-1.1億五限	單於					
沙山	, market make		I	併		中華民國	\)
校教	右單絡前人		(m	± 1.∞	+ XL	±1757 €.	1 .	٠,,
		/ Xfs		ž(≝ [™]			摇	ğ
)要证(4
		力細卷 初館繪(譽謀‡ 屬 中)					岸	卖
			(±=	大型に	ク数に	火紅物		-
		(電響	牟親(対他を	起蘇	王貨物	爱	具
_	5.圆八年新税即) 税则所有之名县						85	B
1							ندي	l
							海	Į.
		数(记作					-	马音
	(海海)	燃散 在江北江縣 南阳阳	雪)智	作用作地	名譲る	「葉優」	界	渺
		-hla 5mm}2*41	11年第三	美国中间		毕服 包含的	.	系是
第20分割す	式 强强型的作為:							1
…とめに これ音例 扣留	2頁型以口11 65.挖销者创资产增加	中模然政	<u>一次</u> 。 约数亚	紅物名	出現内	枕盆倘雀		最根
数核合金额	华压套架四小摊	始無後期(卡省國	流谷崩	領道官	指統地語	慢	14 MB
	当事每书照给数	合行規能	常領を	強用事	所義の			3
面已如数完 微數洋式資	昭 鏡 谷 禁	3開斗銀茶茲據南人	数正登りたり	化重值 高速模型	€ ≅₩	物連往作用方名数	1	1
改战羊允克日典乡十二	以月炎月炎 地里湖自城破之	2.名集的人	見らず数値	5.美星岭		関リる女を地殻が		1 7
京師宗文門	沿途所經開東卡條	海州山地	乾一彩	2微校厅	畏患	語或佔價		į
最短进后所	田熊衛小路」展	的思想的	洋式會	、小慈致	館園内	外式徐道		1 1 4 9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密 称 不計	件以及淤龍伸手。	除述納外	式货物	機製作	事態事	政治運用:		ş
		語				宗第		
四卷			<u> </u>	併		関係を出		
				,			梅)
		-			-	選単		
	当里夕存館存在	超四点的	ZŽ.	医复	绘	长 夏	1	
		•	. •		••		を存り	ļ
即信完配正	単位	评广拉到	器仿则	筑即鐵				



修正律師暫行章母 第十二類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三月三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三月三日

第十二類

可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頹 司

築

法

修正律師哲行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哲行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號放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

第九條第一項 領到前項兇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兇試之日足於兩個月內依照修正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師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類

國立大學校條例 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三類 教育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期一第年三片背全分法

竹十三類 敌育 分目

鉅 \equiv 十 書 仝 分 法 第 第十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九條 第八 大學院生研究有成績者得依照學位規程給予學位 國立大學校錄取學生以其入學試驗之成績定之 條 規程另訂之 國立大學校得附設各項專修科及學校推廣部 國立大學校設圖書館觀測所實習場試驗室等 國立大學校設大學院大學校畢業生及具有同等程度者入之 國立大學校學生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授以畢業證書稱某科學士 國立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其課程得用選科制 國立大學校收受高級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 國立大學校各科分設各學系 國立大學校得設數科或單設 國立大學校分科爲文理法醫農工商等科 一科

國

立大學校條例

國立大學校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閥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大學校條例 國立大學校得延聘講師 國立大學校得延聘講師 國立大學校設正教授教授由校長延聘之第十一條 國立大學校設正教授教授由校長延聘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校遇必要時得設敎務長一人由正教授或敎授兼任之 及正教授教授互選若干人組織之 國立大學校董事會議決事項應由校長呈請教育總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之主任組織之 國立大學校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規劃課程及其進行事宜各以 國立大學校設教務會議審議學則及關於全校教學訓育事項由各科各學系及 國立大學校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各設主任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 國立大學校設評議會評議學校內部組織及各項章程暨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國立大學校圖書館觀測所質習場試驗室等各設主任一人以正教授或教授兼

科本學系及大學院之正教授教授組織之

本

各科系規劃課程時講師並應列席

聘任董事

由董事會推選呈請敎育總長聘任之

第一屆董事由教育總長直

以

部派董事

列人員組織之 例任董事 由教育總長就部員中指派者

國立大學校得設董事會審議學校進行計劃及預算決算暨其他重要事項以左 敎 育

笰 +

 \equiv 類

筝宜

第十九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二條 私立大學校應参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業生其修業年限在四年制畢業者二年在三年制畢業者三年 剘 大學令大學規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高級中學校未遍設以前國立大學校得暫設預科收受舊制中學及初級中學校畢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得分設事務各課辦理各項

類 狻 育 國立大學校條例

第

+



第二十類 質恤

分月

期一第年三十書全合法

第二十類 賞恤 分目

法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指令服准 有當理合具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海慈善家所共諒其在外人因災賑獎案受獎前項匾額獎章者仍擬一 易舉在本部僅收物價取不傷廉獎品可從速頒發前案亦不致久懸凡此不得已情形當為薄 張需洋四元金色獎章每座需洋六元茲擬由部按照以上實價收費在受獎者所費無多輕而 准後輒因匾絹獎章經費無着不能購製發給綿歷歲月無從結束殊失獎勵之初意查匾絹每 費用數目較鉅籌措維艱財政部亦因庫款支絀向未籌撥此項經費以致各省區獎案呈奉令 經費曾經編訂預算每年由財政部籌撥八千元應用經閱議議決照辦各在案年來各省區災 **誛重廣獎案增多每案內應獎匾額暨獎章者多則數百少亦數十此項購買匾絹製造獎章等** 程前於民國七年四月經部重行修正呈奉令准通行該章程內應獎匾額暨金色義賑獎章等 爲災賑獎案應獎匾額獎章擬請分別酌收費用俾資結束仰祈鈞鑒事案查本部義賑獎勵

律免費以示優異是否

內務部呈災賑獎案應獎匾額獎章擬

請分別酌

品收費用

Ť

+ 粨

當 植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五. 同 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製表 別 頁 Щ 數 行 四四 數 字 十七 败 釐月 誤 整年 正

